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7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

(六)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8月26日、2018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190,909,7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10%。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90,376,5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98%。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33,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0%。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38,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0,909,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思明、陈志松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9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73,583,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1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83,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83,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91,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张婷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1 公告编号:2018-08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8年9月10日(星期四)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

为2018年9月10日15:00至2018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东王红路657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有关股东进行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com)查询,网络投

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秘办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东王红路657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02 9683

联系人:王伟、苏杰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

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投票代码用股票交易专用投票表决器或投票表决单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

金额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

午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类似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投票代码用股票交易专用投票表决器或投票表决单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